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SMDG-G2026-0001

采购人: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以下称“买方”)

供应商:江苏棱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

招标代理机构：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目的描述

1.1、鉴于:

受买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组织了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所需检测设备项目的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1.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JSZC-320000-SMDG-G2026-0001】招标文件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 “技术资料”指与本合同设备相关的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技术指导和运行维护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说明、标准、电子文档等)。

2. “技术服务”指由卖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性能试验、运行、检修有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3. “现场”指将要进行本合同货物安装和运行的地点，一般是指买方地点。

4. “验收”指为证明本合同货物已完成安装、调试和性能试验且试运行合格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的活动。

5.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设备及技术服务之本体描述

3.1 设备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及要求：

分包	货物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万元）
1	辐射发射功放（80M-1G）	BBA150-BC1000	R&S	1	179.39

合同总额：小写：￥17939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

备注：无

3.2　设备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标准执行：

（1）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的顺序在前的标准执行；

（2）同时应当符合招标要求，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四条 交付方式

4.1 交付地点：为买方指定其他地点，买方应承担卖方为改变交付地点而增加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人工费等。

4.2 交付方法：卖方承担运费及相关费用并送货；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供货商、设备采购部门及相关使用科室根据货物清单，共同派员签收，如货物齐全双方共同签字完成交接。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等问题，由卖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

第五条 交付期限

全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

第六条 货物的包装、运输与标记

6.1 卖方负责办理发运合同货物所需要的运输手续及合同货物交付前的运输，合同货物运抵并卸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由卖方承担。卖方应负责尽快对丢失的合同货物补充供货，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并承担由于补充和/或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标准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的保护措施，以便合同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地运抵合同货物安装现场。合同货物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6.3 卖方对包装箱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分别包装，标记清楚并与主设备一起发货。

6.4 合同附件【 一 】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按每台/套货物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同发货。小件货物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方式，装入尽可能小的完好的包装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

第七条 设备的验收与异议

7.1 买方在验收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对货物出现的任何缺陷或不足向供应商卖方提出异议，卖方应在买方要求期限内对有缺陷或不足的货物进行调换、修理、补充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产品存在隐性缺陷、瑕疵在当时无法发现的，买方有权于日后发现货物问题时要求卖方维修、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如果现场验收时，发现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情况，卖方应尽快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由此产生

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修理、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期，并可作为计算卖方迟交违约金的依据。

7.3 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各项验收要求

第八条　货款结算规则

8.1 设备部分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

（2）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安装结束，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货款。

第九条 运输、卸装、仓储等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由卖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送抵后由卖方负责产品的卸货，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十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质量瑕疵担保

10.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为【功率放大器质保 5 年，系统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的 12 个月 】，自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4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工程返工、设备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进行修理或更换。需更换货物的，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设备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卖方更换或修理合同货物的期限按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理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10.4 售后服务：若产品在保修期限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予以及时维修，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书/电话 4 个小时内回复，并在 24 小时内派相关工作人员到达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若经维修仍不能保证产品持续正常使用或经过多次使用的，买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卖方更换同种型号的同类新产品，相关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或

（2）要求退货退款，所涉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税费等）由卖方承担。

10.5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 10.2 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第十一条　保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可能让对方了解到不为公众所知的有关对方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研究、发展、商务活动、产品、服务、经济事件、技术信息、经营管理信息和其他信息。有鉴于此，特制定以下细则：

（1）卖方有对买方技术方案及数据进行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卖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其雇员、工作人员、代理商及分包商遵守此条款，承担保密义务。

（3）所有保密信息在（A）合同服务一经结束或（B)买方要求归还或销毁的情况下，包括复印件在内的所有现有保密信息应归还或销毁，并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副本。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保证

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权利，买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被任何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的,卖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全部费用及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生效判决认定的赔偿责任等。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任何为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应以快递、EMS、挂号信函的方式发出，按如下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通知：

（1）若发往买方：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康文路 17 号
联系人：赵钊
电话：139 5165 7342

(2）若发往卖方：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绿地之窗 C2 幢 709 室
联系人：甘婷婷
电话：14752871328

13.2 或者发往一方通过以上所规定的方式通知另一方的任何其他地址。所有该等通知应视为收到，一旦：(a) 已为收信人实际收悉；(b) 已经实际发送至适当的地址；或（c）发信人发出传真并由收信人以传真确认页数，构成收悉无误的通知。

第十四条　技术资料与服务

14.1 卖方应指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全权处理现场开箱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参加指导安装调试的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能够协调或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问题，并使买方技术人员应能达到熟悉产品的运行，并能进行一般的维护。参加试运行的人员能够全权处理

设备所有问题。卖方技术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服务人员。

14.2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4.3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设备送至指定地点后，卖方安排人员现场查看安装条件，买方应根据设备需要进行相应的场地及水电改造。

第十五条　一般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5.1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5.2　买方有权从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或履约保证金、尾款中扣除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5.3　非卖方原因，买方延期付款，经卖方书面告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每迟延一日，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迟延付款金额的 0.5%的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但卖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交付货物。

15.4 卖方逾期交付

（1）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将全部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每迟延一日，应向买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 0.5%的违约金；

（2）若卖方迟延交货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视为卖方不具备履约能力，卖方应当全部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要求卖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则卖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15.5 卖方交付设备后，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包括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卖方的义务，买方有权扣减 10%尾款。

15.6　买方的违约责任: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第十六条　特殊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6.1　卖方不能交付部分设备，应向买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给卖方的该部分不能交付设备的任何款项，及支付不能交付设备总价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经验收，由于卖方责任，合同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附件中规定的保证值（或技术参数）时，卖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符合约定

标准的设备，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返还对应设备款项并承担买方损失。

16.3 卖方未按期向买方交付技术资料的，每迟交 1 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0.1%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卖方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有错误的，每发现 1 张有错误的图纸，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0.1%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

16.4 买方承担着特殊职能，卖方交付全部设备后，因部分设备发生严重质量问题买方退货的，视为卖方不能完成履行义务，卖方应退还对应的设备款项，并按退货设备总价的 1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覆盖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追偿。

16.5 双方一致同意：对于本合同项下卖方的违约责任，买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决定是否主张违约金。若买方未书面提出违约金主张，视为买方自愿放弃该权利。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尽可能迅速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7】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附件；

（5）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由买方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纠纷解决程序与管辖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条 其他特殊条款

1. 转让：

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供货范围中的采购事项对外分包。确需分包的，

应事先将供货商的名单提交买方确认，并从经买方确认的供货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卖方擅自向未经买方确认的供货商分包合同货物的，买方有权拒付分包部分货物的价款，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3. 卖方应对所有分包货物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买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买方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买方持两份，卖方持两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代理人签名和日期手写）

买方	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1.14.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康文路17号
电话	025-69655655
开户银行	工行宁南支行
银行帐号	4301018319100075728
税号（三合一代码）	1232000046600779XH

卖方	江苏检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浦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1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绿地之窗 C2 幢 709 室
电话	025-5767825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郁金香路支行
银行帐号	125911643410901
税号	91320114MA2164G900

货物清单：

分包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品牌	单价（万元）
1	功率放大器	BBA150-BC1000	1	R&S	166.5
	功率传感器	NRP18A	1	R&S	7.5
	测试软件升级	ELEMS-AMEX	1	R&S	5.39